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7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宥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貳罪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其犯罪行為時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3年2月29日）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

01 得重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罪刑之總和拘役70日。爰依前開說
02 明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上開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受刑人
03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暨其以書面陳述「懇請鈞長可讓
04 被告申請勞動服務」之意見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定
05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戴筑芸

14 （附表）